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7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7项议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友元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

兴华需回避表决，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6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或事项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 4 中事项（1）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议案 4 中事项（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议案 4 中事项（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议案 4 中事项（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议案 4 中事项（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
议案 4 中事项（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 4 中事项（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议案 4 中事项（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议案 4 中事项（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方式
议案 4 中事项（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议案 4 中事项（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议案 4 中事项（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议案 4 中事项（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议案 4 中事项（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议案 4 中事项（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期

议案 4 中议项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议案 4 中议项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 4 中议项 (1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
议案 4 中议项 (1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4 中议项 (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 4 中议项 (2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议案 4 中议项 (2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议案 4 中议项 (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议案 4 中议项 (2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议案 4 中议项 (2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议案 4 中议项 (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议案 4 中议项 (2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度、发行数量
议案 4 中议项 (2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议案 4 中议项 (2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
议案 4 中议项 (3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 4 中议项 (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 4 中议项 (3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选举刘媛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第1-17项议案业经2017年6月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8项议案业经2017年5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业经2017年6月13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 1-17 项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友元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19 项只增补一名监事，没有其他候选人，故本次选举是普通议案，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4.0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4.0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
4.0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4.0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	√
4.0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4.0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4.0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方式	√
4.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4.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4.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4.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4.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4.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期	√
4.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
4.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	√
4.1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4.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2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4.2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4.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
4.2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4.2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4.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4.2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度、发行数量	√
4.2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4.2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	√
4.3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4.3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
13.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9.00	关于选举刘媛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8日—6月29日（8:30—11:30,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邮 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 系 人：谢杏平 赵大波

4.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4.0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4.0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目标资产			
4.0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价格			
4.0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对价支付			
4.0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方式			
4.0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4.0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认购方式			
4.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4.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4.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数量			

4.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4.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期			
4.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4.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			
4.1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2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4.2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4.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4.2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4.2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4.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2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度、发行数量			
4.2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4.2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			
4.3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4.3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13.00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9.00	关于选举刘媛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17年 月 日